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3〕35号

关于注销新疆西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西北律师事务所：

《关于新疆西北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材料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核并研究决定，同意新疆西北律师事务所终止执业，依法予以注销。同时，根据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注销新疆西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注销后，你所的业务档案、财务账簿等物品的移管、处置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、印章由兵团司法局收回销毁。

